

抄件

裝

定

線

財政部國產局

(函)

限年存保
號 檔

示	批	行文單位		受文者	速別
		副本	正本		
		本局第二組	本局台灣各區辦事處、分處、專員室、本局駐金門辦公室	承辦人	密等
辦		擬			解密條件
		文		發	
		附件	字號	日期	公布後 抽存 解密
		如說明	台財產局二第八五〇〇九二七七號	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	年 月 日 自動解密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轉准國防部人力司函釋，國防醫學院之學生目前均領有眷補費並享有乘車等優待，其家屬亦享有用水（電）等優惠權益與現役軍人同，可適用於「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公有基地房屋優待辦法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5009377
 中華民國 85042014 政 內

限年存保	
號 檔	

(函)

速別	受文者	行 文 單 位		批 示	說明：	主旨：關於國防醫學院學生，是否屬「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公有基地房屋優待辦法」所稱之「現役軍人」，復請查照。	一、依據 貴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台財產北基(二)字第八五五〇〇四八三號函辦理。
		正本	副本				
密等	財政部國有財產局			辦 擬			
解密條件	財政部國有財產局						
公文	發 文						
附件	抽 存						
後 解	密 日	件 附 號 字 期	日				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	台(85)內地字第 8574630 號						

裝 訂 線

承 第二組

二、案經本部轉准國防部人力司85年4月1日鍊銷字第八五〇〇〇二九七〇號函以：「國防醫學院之學生目前均領有眷補費並享有乘車等優待，其家屬亦享有用水（電）等優惠，權益與現役軍人同，似可適用於『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公有基地房屋優待辦法』」，本部同意上開國防部人力司意見。

部長黃昆輝

內政部
校對章(二)